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下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拟修订条款, 修订理由,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变更理由

Main table containing 17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the changes and reasons for each.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预期审议类型

非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议案6-8、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4-5、议案9-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6月29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151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简称,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无相关民事诉讼立案,经审判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0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菅伟铭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菅伟铭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菅伟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晓女士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倩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倩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王国倩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26万元,较上年下降1.21%,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依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与毕马威华振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